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論述或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形成權的意義及其行使上的限制。(10 分)

(二)依民法規定，表意人得撤銷被脅迫所為的意思表示。試分別以受脅迫而結婚與受脅迫而訂立買賣契約為例，說明被脅迫人主張撤銷之方式及法律效果有何區別？(10 分)

(三)為活化土地資產利用，甲公司經招商程序與建商乙訂立書面契約，由甲就名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乙興建 B 屋出租營利，雙方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，地租為每年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整。地上權完成設立登記後，乙即著手整地，並預付前 3 年地租共計 300 萬元予甲，就預付租金部分未為地上權登記。請問：

(1)甲於第 2 年期滿時出賣 A 地予丙並完成移轉登記，若丙向乙請求支付第 3 年之地租，乙可否拒絕？(5 分)

(2)若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乙得否就工作物(即 B 屋部分)請求丙按 B 屋時價補償？請依民法規定說明之。(5 分)

二、乙受僱於甲客運公司擔任大巴士駕駛，乙執行職務時，因自身疏失發生車禍，導致乘客丙受傷。請依我國民法規定，說明丙得分別向甲、乙為何種請求？(10 分)

三、鰥夫甲死亡，身後留有乙子、丙女及新台幣(下同)1500 萬元現金存款，甲生前因乙結婚贈與乙現金 1000 萬元整，甲過世前 1 年贈與丙 500 萬元供其出國留學，甲另因借貸關係對戊負 500 萬元債務。請問，甲的遺產如何分配？(10 分)

四、解釋名詞：

(一)釐清並闡述下列問題：

(1)嚴格證明(5 分)

(2)自由證明(5 分)

(二)試說明捨棄、認諾之意義及其相同之處，並說明捨棄、認諾與自認之區別。(10 分)

五、對於侵權行為(例如開車撞傷行人)的後遺症(於訴訟確定後，傷者未康復而陸續治療，是以繼續產生醫療費用的支出，而有訴訟確定後的損害賠償發生)，試問受害者要如何向侵權行為人求償？(20分)

六、提起反訴時，本訴與反訴的訴訟標的及其防禦方法，須如何構成相牽連？(10分)